

悖協會之成立初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，民國 102 年刑案被害人共計 39,795 人中，有 1,003 人死亡、38,792 人受傷，然而據「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收結情形」報告內容，民國 102 年僅有 1,582 件新收件數，且仍然時常聽聞犯罪被害人求償無門之事件，可見一般民眾對此服務仍不甚了解。
- 二、依據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4 年度預算」所附之工作報告內容，傳播媒體部分有轄區平面及電子傳媒加強辦理宣導工作計 1,045 次，宣導資料 1,852,154 份，數量龐大，然而細項中卻僅列出 4 項廣播電台宣導、5 則平面媒體報導，難以理解其中如何包含近兩百萬份的宣傳資料，報告中亦無說明傳播媒體宣導之效益結果，疑似有宣傳預算運用不利之嫌。

（三）本院丁委員守中，據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統計，至 103 年 8 月底，在台外勞共計約 52 萬人，然而至去年年底在台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已破 4 萬，平均每個月就有 311 位外勞逃跑。雖然根據法律，行蹤不明外勞不但不能工作，若被查獲還得遣送出境不得回臺，但因台灣人口老化，社服外籍勞工需求高，但因申請流程費時，常有家戶因不堪等待僱用此種「逃跑外勞」，也傳有雇主故意令外勞「逃跑」之違法行為。行政院對此層出不窮之外勞問題，應加快合法申請流程以減少一般家戶非法外勞之需求，並嚴加查核雇主與仲介之不法行為之相關因應措施，以減少國民及外勞雙方之傷害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統計，至 103 年 8 月底，在台外勞共計約 52 萬人，其中包含產業外籍勞工約 31 萬 2 千人、社福外籍勞工（含看護工、家庭幫傭）約有 21 萬 5 千人，然而根據統計，至去年年底在台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已破 4 萬，等於全台每個月有 311 位外勞逃跑。
- 二、根據法律，行蹤不明外勞不但不能工作，若被查獲還得遣送出境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來臺工作。然而因為台灣人口老化，社服外籍勞工需求極高，申請流程費時，常有急需外勞之家戶因不堪等待，只好經由仲介僱用此種「逃跑外勞」，不但缺乏法律保障，可能對受照顧造成傷害。更傳有部分台灣雇主故意令外勞「逃跑」，以申請更多外勞，並與仲介互抽傭金，不但違法，更傷害外勞之權益。